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358277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1月10日召開召開本市「東勢區城興街打通至詒福街55巷道路開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紀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東勢區城興街打通至詒福街 55 巷道路開闢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東勢區城興街打通至詒福街 55 巷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5 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 5 樓)

肆、主持人：劉科長奕男

紀錄：楊月綺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吳議員振嘉：(未派員)

二、蔡議員成圭：熊助理啓玄 代理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書面意見

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王姍瓊

五、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六、臺中市東勢區公所：黃百逸

七、臺中市東勢區詒福里辦公處：劉添華 代理

八、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劉科長奕男、楊月綺

九、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陳筱淳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兆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瑛代表)、朱○瑾、朱○綾、朱○薇、朱○衛、朱○權(朱○○芳代理)、劉○璋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東勢區城興街打通至詒福街 55 巷道路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70 公尺，寬 4 公尺及 1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

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勢區域興街打通至詒福街 55 巷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範圍內私有土地 8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4 人，占詒福里全體人口 1,744 人之 0.23%，對人口影響甚微。完工後可改善街廓間路網，提升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連接既有產業道路及計畫道路，提升通行便利，促進住宅區與農業區交通運輸效率，並改善周邊居住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農業區往來機慢運輸車輛通行便利性，並強化救護救援效能，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提升周遭住宅及土地使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之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道路開闢後有利該農業區、住宅區之

道路連結性，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促進產業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條件應有正面影響。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提高土地使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開闢工程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本案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使地區路網更完善，提供往來農業區運輸車輛通行便利以及減少周邊居民繞道通行，提升既有農業區道路與住宅區道路交通連結功能及運輸效能，對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減少車輛繞道，降低廢氣排放，聯絡鄰里間交通道路更完善，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道路工程為國家發展基礎建設，完成後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本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

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改善城興街和詒福街 55 巷通行功能，提供完善交通網路，亦可提升農業區、住宅區往來通行便利性，使居住環境更具便利完善。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開闢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開闢工程屬永久使用性質，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需視申請人主動申請，並非本府主動辦理。
 - (4) 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後投標及得標結果進行計算交換，惟因可供交換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 綜合以上評估，除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

得方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計畫道路開闢後可使地區民眾通行更便利，及改善周邊居民繞道情形，且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朱○煌(法定繼承人朱○瑾) 詒福街 55 巷為產業道路，路寬不一無法行走車輛，車輛行走還是需要走城興街進出，如此打通至詒福街街 55 巷道路開闢工程經濟效益不大，無法對週遭居民增加便利性。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所提之建議，本案為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細 37-4M 及細 6-10M)開闢工程，本府 64 年 6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東勢鎮擴大都市計畫案」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該計畫書第二章實質計畫之「(二)實質計畫 6.交通系統計畫」內容略以：「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內道路，劃設 12 公尺或 10 公尺次要道路及 8 公尺出入道路並於適當地點劃設 4 公尺人行步道。」，復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東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擬定臺中

	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依前開細部計畫第四章實質計畫(變 8 案)內容,將計畫區內 56 處道路用地(指定供人行步道使用)除 1 處維持人行步道用地,其餘皆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解決面臨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須依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之執行疑義,並維護民眾權益,爰循都市計畫法相關內容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辦理計畫道路開闢,供住宅區經城興街往西連結農業區既有產業道路(詒福街 55 巷),工程完成後,可連接既有產業道路及計畫道路,提升通行便利,促進住宅區與農業區交通運輸效率,並改善周邊居住品質。
朱○權(朱○潔代理) 1. 現有土地 187 部份是否真實影響到交通疏散 2. 開半條道路加上消防通道去連接產業道路?	1.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所提之建議,東勢區羊崎段 187 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係於本府 64 年 6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東勢鎮擴大都市計畫案」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該計畫書第二章實質計畫之「(二)實質計畫 6. 交通系統計畫」內容略以: 「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內道路,劃設 12 公尺或 10 公尺

次要道路及 8 公尺出入道路並於適當地點劃設 4 公尺人行步道。」，復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東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擬定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依前開細部計畫第四章實質計畫(變 8 案)內容，將計畫區內 56 處道路用地(指定供人行步道使用)除 1 處維持人行步道用地，其餘皆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解決面臨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須依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之執行疑義，並維護民眾權益，爰循都市計畫法相關內容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辦理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成後，可連接既有產業道路及計畫道路，提升通行便利，促進住宅區與農業區交通運輸效率，並改善周邊居住品質。

2. 用地取得後，後續依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相關工程規

	範辦理設計及開闢，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朱○煌(法定繼承人朱○衛) 與上城里相較，下城街、東關路六段 160 巷徵收開發已久，下城里城興街處卻久久不見徵收。如今道路開闢反以接通詒福街 55 巷啓始，城興街與東關路六段間更需要道路連接；促進下城里交通便捷反而遲未動工。 建請徵收東關路六段 199 巷，連接東關路六段與城興街。其位處二街路正中，又位於和興宮土地公廟前，目前廟口處既成道路窄小，又髒亂不堪，代表下城里門面實顯地方發展不佳。且既成道路東關路口設有違規照相，對向社區住宅亦快完成，更顯此東關路六段 199 巷重要性。	感謝臺端所提之建議，有關臺端建議開闢範圍，為「東勢區東關路 199 巷(東關路六段至城興街)拓寬工程」，已先行錄案評估，將俟經費編列有著後辦理。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兆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瑛代表 1. 計畫道路 4m 是否規劃雙邊側溝? 2. 路燈規劃位置?	1. 本道路工程長約 70 公尺，寬 4 公尺及 10 公尺，4 公尺寬道路將依周邊既有高程及搭排方式，規劃設計單側排水溝。

	2. 路燈採單側配置，配合側溝設置於南側，約 25~30 公尺一盞，
--	------------------------------------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會議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